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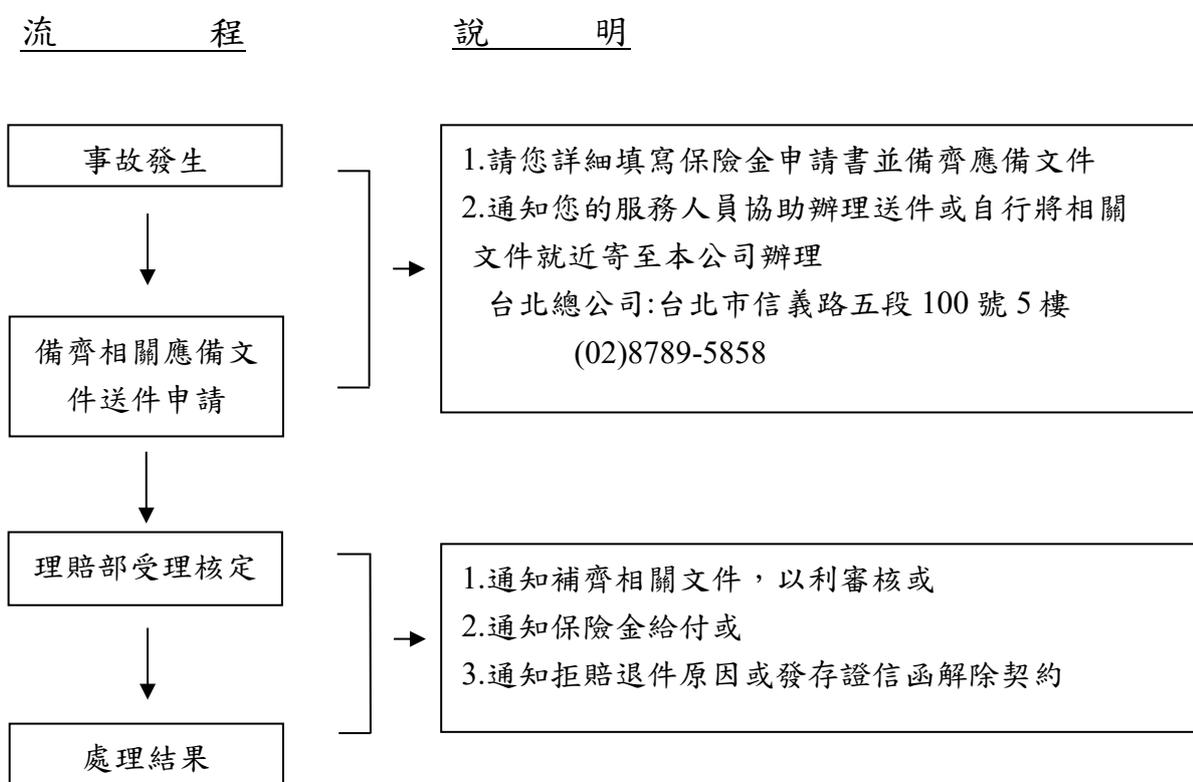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12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維護日期：2024/03/18

維護單位：理賠部

一、理賠申請程序



二、理賠申請文件

申請項目	身故		失能			豁免保費				重大疾病 / 重大傷病	醫療				意外傷害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完全失能	意外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	被保險人	要保人				癌症	住院日額	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 / 門診手術	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日額	實支實付型	骨折未住院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重大疾病									
應備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診斷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單	◎	◎	◎	◎		◎	◎	◎	◎	◎	◎							
貸款本金餘額之明細(房貸保單適用)	◎	◎	◎	◎	◎													
診斷證明書 / 失能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病理檢驗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	◎	◎							
意外傷害證明文件		◎		◎				◎								◎	◎	
X光片																	◎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		

備註一：立同意書人未滿 7 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備註二：申請意外傷害給付時，請詳細說明事故經過情形。

備註三：因應本國法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 CRS)及美國稅務局(IRS)公告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受益人或要保人申請身故/完全失能 / 或有現金價值之主約理賠，請檢附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若理賠給付對象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具有美國籍、持有美國綠卡、或美國長期居民者)或具任一美國指標者(出生地在美國.....等)，請檢附相關文件如 W-8BEN、W9、公司證明.....等。

備註四：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三千萬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備註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保險法之修正，修改保單部分用語，對照表列如下：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腦中風後殘障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新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障礙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